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环发〔2024〕15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社会化运营机构更新报备事项的通知

各社会化运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强化对社会化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如实掌握社会化运营机构人员、办公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变动情况，为考核运营质量提供事实依据，各社会化运营机构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报备并签订诚信运营公开承诺书。

一、运营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按照《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 2050-2020)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 2051-2020)要求，在我市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工作的运营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具备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的技术能力和工作经历，有良好的市场信用评价，3年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市运营。

(二) 运营机构的人员、车辆、资质、办公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等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人员：运营机构的运行维护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运维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包括运行维护人员、督查人员、质量保证人员等。所有业务人员须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其中督查人员和质量保证人员应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水质运行维护人员的人均维护监测点位(采样点位)应不多于8个，且不多于24套自动监测仪器；烟气运行维护人员的人均维护监测点位(采样点位)应不多于8个，且不多于16套自动监测仪器；

2. 车辆：有满足运营的固定车辆；

3. 办公场地：在运营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有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书等；

4. 实验室：自有实验室需提供资质认证证书(CMA)，依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实验室需提供资质认证证书和合作协议；CMA应具备第三方运营机构所运营自动监测设备包含的所有监测因子；

5. 运维备品备件：备有必须的备机及主要备件，提供清单并附照片。

(三) 运营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

制度，提供制度汇编资料。

二、运营机构档案建设

列表说明运维档案，运维的重点单位、点位数量及设备台套数每年更新一次，附印证材料。运营机构应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 2050—2020）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2020）的相关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台账。

相关运行维护台账，废气包括 CEMS 日常巡检记录表、运维质量检查记录表、零点 / 量程飘移与校准记录表、校验测试记录表、维修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废水包括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表、运维质量检查记录表、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测仪器参数设置修改记录表、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检修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

三、运营质量抽查

社会化运营机构每季度对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运维情况进行自查，监管部门抽查运维重点单位总数的 10%。

各社会化运营机构对提供备案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未通过备案或逾期未提交备案资料的机构，不得从事或参与我市

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活动。对拟将或正在我市从事污染源运营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机构应提交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监测函〔2020〕119号）的要求，待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开展运营工作。

社会化运营机构所运维单位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情况由大同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联合中心汇总，按季公布；重点单位自主运维自动监测设施的，也应符合以上条件。

为全面掌握上述情况，此前报备过的单位仍要重新报备。纸质版报送到大同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联合中心，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联系人：杜学强

联系电话：13546022411

邮箱：1021951089@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运营机构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2025-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诚信运维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持证上岗运营 人员数量		运营车辆数量(辆)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机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质量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运维记录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运营企业及点位数量		运营台套数量	
运营区域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运营单位介绍			
备案意见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准，并随表提供证件
2. 法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对最高管理者的授权委托书
3. 办公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件
4. 持证人员、运营车辆：提供运营人员的技能凭证及车辆行驶证
5. 实验室：自有实验室需提供资质认证证书(CMA)，依托第三方实验室需提供资质认证证书和合作协议
6. 备机备件：提供备机、备件、易损易耗品清单并附照片
7. 质量管理制度：提供内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8. 运行维护台账：提供相关运行维护台账，废气包括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运维质量检查记录表、零点/量程飘移与校准记录表、校验测试记录表、维修记录表、易耗品(含标气)更换记录表；废水包括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表、运维质量检查记录表、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仪器参数设置修改记录表、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检修记录表、易耗品(含标液、试剂)更换记录表
9. 运营企业及点位数量：提供详细清单及运营合同
10. 运营台套数量：包括所有监测因子(附详细清单，分别统计各监测因子设备台套数量)
11. 运营单位介绍：表中简要介绍运营单位情况(另附详细情况并加盖公章)
12. 备案意见：由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填写，对是否准予备案简要说明
13. 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到市生态环境局更新备案信息
14. 重点单位自主运维自动监测设施的，填本报表。

附件2

运营机构诚信运维公开承诺书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具备运营自动监测系统的能力。

二、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具有较强风险控制力，无违反诚实信用不良记录。

三、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应急预案，可完成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或数据异常的快速处理响应。

四、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维护，承诺不在运行维护自动监测系统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所有后果自行承担，不在大同市境内从事运行维护活动。

签 署 人：

职 务：

机构公章：

日 期：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